

灾害无情 但人可更有为

■李浩燃

时事聚焦

防灾减灾,是处理人与自然关系的一个重要命题。近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研究提高我国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为加强自然灾害防治提出了明确要求、作出了全面部署。如何趋利避害、防治结合,切实提升我们应对灾害的能力与水平,再次成为社会关注的话题。

大自然既有美丽温良的一面,也有咆哮不安的时刻。回溯既往,人类与自然灾害的每一次抗争,都在文明史上留下了深刻的印记。2008年,四川汶川发生特大地震,霎时间山河破碎,悲恸至今难消。前不久,印度尼西亚中苏拉威西省发生强烈地震并引发海啸,造成巨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毁坏的家园、逝去的生命,一次次向人类展示了大自然的无穷破坏力,也反复敲响了加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的警钟。

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一。面对这样的国情,党和政府始终高度重视自然灾害防治,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政治优势,防灾减灾救灾成效举世公认。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举措新要求。从高标准发布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意见,到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组建应急管理部,再到此次中央财经会议专题研究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通过不懈努力,我国自然灾害应急管理体系初步形成,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事实证明,在防治自然灾害的实践中,我们淬炼了

本领,也增强了自信。

但也应看到,目前我国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总体还比较弱。与此同时,我国自然灾害多发频发重发的基本国情没有改变。在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下,地震、地质、洪涝、干旱等各类灾害交织多发;在经济、人口集中的背景下,自然灾害的复杂性、衍生性、严重性也在增长。尤其是在当前决胜全面小康的关键时期,贫困地区往往也是自然灾害多发频发地区,防止因灾致贫、因灾返贫的压力不减。当此之时,迫切需要抓紧抓实相关工作,不折不扣地落实好这次会议的各项要求,真正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提高全社会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今年9月,面对超强台风“山竹”的严峻考验,我们为什么能够做到从容不迫、有序有力?关键在于预警充分、措施得当,形成了应急处置的社会合力,构筑了防灾减灾救灾的立体体系。统计显示,今年以来,国家减灾委、应急管理部已启动14次国家Ⅳ级救灾应急响应,有效预警、应对、处置了各类灾情。“防灾减灾救灾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是衡量执政党领导力、检验政府执行力、评判国家动员力、体现民族凝聚力的一个重要方面。”这也启示我们,做好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不单是有关部门的事情,更是每一位现代公民必须具备的意识和能力。

10月13日是第二十九个国际减灾日,今年的主题是“减少灾害损失,创造美好生活”。灾害无情,但人可以更有为。居安思危、防患未然,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有效提升防治能力,让防灾减灾意识深入人心,我们就能在与灾害的一次次交手中不断成长。(来源:人民日报)



新骗术

国庆长假结束不久,骗子瞅准假日出门的车主做起了文章。记者日前从安徽省合肥市公安局了解到,这种向车主群发“异地交通违法告知”诈骗短信的新型诈骗方式正在流行,提醒广大车主通过正规渠道了解交通违法记录。警方介绍,这种群发的“异地交通违法告知”诈骗短信一般会附加一个链接,用户点击后,会自动跳转至网络支付平台,要求通过网络汇款处理交通违法,进而实施诈骗。 (新华社 徐骏)

“雷霆手段”要经得起法治推敲

■张志锋

近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的意见》,严格禁止“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懒政、敷衍做法,坚决避免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借口紧急停工停业停产等简单粗暴行为。在环境治理中严禁“一刀切”,新规赢得舆论点赞,也为规范环境执法划定了行为边界。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力度,层层传导压力,层层落实责任,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从认识到实践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很多地方担当起治理污染的主体责任,付出了艰辛努力,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治污成效,让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污染问题逐步缓解,增强了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应该说,生态环境领域的积极变化,与各地的贯彻落实是分不开的。

但在雷霆万钧的治污行动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一个突出表现就是在执法过程中出现过激和偏差,在特定时段把企业简单地一关了之。比如说,一些地方平时不作为、临时乱作为,平时对一些排污企业睁一只眼

闭一只眼,监管紧一阵松一阵,有一搭没一搭,等到环保督察来了,又慌不择路地搞突击,用一律关停来应付检查;甚至一些地方还实行区域性、“休克式”监管,地图上画个圈“一指没”,一竹篙打倒一船人。这些不分青红皂白的运动式执法,不仅扭曲了环境治理的本义,损害了环保督察的公信力,更误伤了那些积极配合治污的企业,给经济发展和群众生活带来了负面影响。

应该看到,为了避免层层落实过程中的“边际递减”现象,越是延伸到基层,越是需要从上到下拧紧发条、传导压力。但传导压力、担当责任,不是要一级一级压缩时限,最后异化为胡子眉毛一把抓的“一刀切”式执法。如果武断地实行停工停业停产,让环保达标企业无辜陪绑,跟着“躺枪”,会挫伤企业实施环保改造的积极性,客观上纵容一些排污企业“互相比坏”,形成逆淘汰。这种“平时不作为,临时乱作为”的现象,实际上是一种怠政和懒政的表现,生态环境部出台的新规,目的就是要禁止这种简

单粗暴的执法行为,让环境执法更加尊重规律、更加遵守规范。

担当起主体责任,这不仅是一种态度和决心,更是一种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能与素养,敢于担当不是行事莽撞,勇于任事更不是有勇无谋。环境问题牵涉面广,既关系一个地方的经济发展,也关系到百姓的日常生活。承担主体责任,需要把握生态环境工作的复杂性和内在规律,需要把握经济增长规律、企业发展规律和环境保护规律,绝不是无视规律的运动式执法,更不是“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的盲目一刀切。改革争在朝夕,落实难在方寸。更好统筹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更好把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规律,才能提高落实主体责任的能力,更好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执法首先要合法,“雷霆手段”要经得起法治推敲,运行在法治的轨道上。杜绝“一刀切”的做法,通过市场、法律等手段,倒逼一些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形成环保的内生动力;通过科技创新实现转型升级,开辟新的发展路径,最终才能让蓝天常在、青山常在、绿水常在。(来源:人民日报)

餐前确认是尊重知情权

■淇御

近日,为规范旅游业明码标价行为,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发布了《黑龙江省旅游业明码标价规定(试行)》(简称“规定”)。除了按规定进行明码标价,餐饮经营者还将实行“餐前消费确认”。在顾客点餐后,将菜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标注在二联点菜单上,现场让消费者签字确认后才可下单上菜,同时应将结算联交给消费者,按消费者确认的价格进行结算。

近些年,“天价餐”现象成为制约旅游行业健康发展的因素之一,例如曾经被舆论高度关注的“天价鱼”“天价大虾”等事件,就严重扰乱了旅游市场的正常秩序,抹黑了旅游景区的整体形象。在旅游执法实践中,旅游服务项目的价格争议最容易引发纠纷,某些旅游服务行业的经营者故意模糊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标志,让消费者对其真实价格形成错误认识,误以为物美价廉事实上却是质次价高。例如有商家将商品或服务的单位用超小号字体标注,还有的准备一高一低的两套价格表,等游客买单时才会发现自己落入了圈套。

旅游景区的餐饮行业是价格欺诈的重灾区,因为餐饮服务涉及品种繁多的菜品,就餐游客人多嘈杂,游客通常不会事先认真核实菜品的真实价格,有些游客即便被宰也会碍于情面或基于行程紧张而选择隐忍。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消费者依法享有对商品或服务的知情权,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是商家诚实守信的基本要求,也是最低要求。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

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而明码标价、童叟无欺更是被广泛认同的商业伦理,在旅游市场中也必须坚持这样的商业伦理,切实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

黑龙江省此次出台规定就是要解决旅游业中的价格欺诈问题,尤其是解决比较突出的餐饮服务价格标志混乱问题。规定要求旅游景区及周边与旅游密切相关的餐饮业经营者对菜肴进行明码标价时,应当使用菜谱、菜肴展示价格牌、墙上图片菜单、价格本等方式标示,标示内容包括品名、计价单位、价格等,不得采用“时价”“面议”等模糊标示,其中最重要的是商家应在顾客在菜单上签字之后才能上菜。

不可否认,签字后上菜是防止餐饮服务价格欺诈的新举措,让游客清楚消费、明白就餐。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如何更好地贯彻执行这项规定才是重中之重。很多消费者没有餐前认真核实菜品价格的习惯,如果不进行有效宣传,消费者可能想不到餐前签字确认;如果商家不按照签字后上菜的规定执行,不了解新规定的消费者也不会主动提出。所以,保证新规的执行必须要让商家主动提出“签字后上菜”。执法部门可以补充规定消费者没有餐前签字确认的菜单,如果发生纠纷,消费者可以免单。只有让不遵守“签字后上菜”规定的商家无利可图、无空可钻,才能让这些保护游客消费知情权的新规定被真正执行,才不会沦为纸老虎,进而彰显政府整治旅游市场价格乱象的决心。(来源:法制日报)

立法禁止霸座作用更积极

■冯海宁

针对频频出现的火车“霸座”现象,广东出台规定联合惩戒,不再只是耐心劝导。近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下称《条例》)已获省人大常委会通过,自12月1日起施行。其中明确,旅客应当按照车票载明的座位乘车,不得强占他人座位。

霸座既是一个道德问题,也是一个法律问题。广东省率先在全国从立法层面明确禁止霸座,有望收到更明显的效果。虽说现行多部法律法规可用来约束霸座行为,比如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扰乱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秩序的行为,可以拘留并罚款。侵权责任法规定,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另外,霸座行为也符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虽然有关方面可依据上述法律规定惩罚霸座者,但要看到,这些法规并没有明确禁止霸座,而模糊的法律规定

对某些人起不到指引、教育等作用,甚至不排除霸座者强词夺理狡辩:法律没有明确禁止霸座,“法无禁止即可为”,那么法律的社会效果就会打折扣。

而广东上述《条例》明确,旅客应当按照车票载明的座位乘车,不得强占他人座位。也就是说,条例非常直白地表明禁止霸座,无论乘客文化程度高低,都能理解霸座是一种法律禁止的行为。法律的指向性更明确、更精准。

《条例》还明确了相关机制和罚则,即铁路公安机关和地方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铁路治安信息,互通共享和预警防范、执勤联动、应急处置等机制,依法制止、查处违反铁路治安管理的行为。

很多法律规定比较模糊,其优点是对很多相似行为都可以进行约束,也能避免法律滞后,但也有弊端,即指向性不是很明确,那么有人对法律规定的理解就会有偏差,法律对社会的指引、评价、教育等作用就会受影响。

广东立法机构把霸座行为明确写入《条例》,究竟是早就有的考虑还是因为最近几个月频频霸座,我们不得而知。如果属于前者,说明立法者考虑比较周全或者说很有预见性;如果属于后者,说明立法者很关注现实中的新现象、新问题,快速调整法规草案的意识也比较强。另外,《条例》禁止在铁路线路上飞行无人驾驶航空器,也反映出立法者关注新事物。笔者以为,虽然社会变化很快,法律的滞后性往往不可避免,但如果立法者考虑问题全面,高度关注相关领域的新变化,还是能减少或者避免法律滞后性的。

需要指出的是,对于霸座行为不能止于事后惩罚,尽管列入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或者拘留、罚款有一定警示教育作用,但事前、事中的措施不可缺少。比如,在购票、订票环节应当重点提醒乘客霸座行为违法;在事中,必要时也可以对霸座者采取强制措施等。(来源:法制日报)